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靖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壹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陸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
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債務人李靖棠於民國108年1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
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
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
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

(日息萬分之5.4)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
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
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
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
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

01 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
02 109年10月18日起至113年08月12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新臺幣〔下同〕67,711元(含本金65,550元、利息2,161元)
04 及其中65,550元自民國113年0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5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6 (二)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
07 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
08 (三)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國商銀)
09 自民國(下同)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
10 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
1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兆豐銀行)，一切權利義
12 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